



臺北市東門國小防疫新制說明

- 一、依臺北市教育局111年11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1031612號函辦理
- 二、自**111年12月01日**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



口罩新規定

- 校園**室外**空間及場域，**取消**全程佩戴**口罩**。
- 12月辦理**大型集會活動**，鼓勵參與親師生**以配戴**口罩****方式進行。



口罩新規定

- 室內得免戴口罩之情形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：
 - 飲食需求、從事運動活動、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、教師於室內授課。
- 如為自主防疫期間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、有相關症狀、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